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

編號	類 別	科 別	名額	缺額屬性	聘期
1	代理教師	歷史科	1	實缺	115年2月1日起 至 115年7月31日止
2	代理教師	體育科 (滑輪溜冰專長)	1	實缺	
附註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成績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擇優錄取甄選名額二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114學年缺額為限。 二、為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具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員甄選總成績80分以上者，得優先聘任。 三、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應考人，甄選總成績80分以上者，得優先聘任。 四、甄試成績相同，第二及第三點條件競合者，以具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員優先聘任。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4年12月31日（三）至115年1月15日（四）下午4點止。

二、公告地點：

（一）本校網站：<https://www.ccsh.ptc.edu.tw/>

（二）教育部國教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費用：

一、各應試階段詳細甄試事宜，請詳閱簡章第陸點。

二、報名方式：本次甄選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用：500元整，於各順位報名截止日前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潮州分行；代碼-0040886；帳號-088036070112；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潮州高中401專戶，專戶不受理ATM轉帳匯款)，並註明以應考人姓名為匯款人。經受理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三、報名體育科代理教師者，需領有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通過之C級以上教練證或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之滑輪溜冰專長。

（一）另若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尤佳：（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1)曾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 (2)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3)曾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性單項以上賽事榮獲前三名者。

(二)錄取後須配合辦理本校體育班滑輪溜冰專長訓練教學及對外比賽與團隊管理相關事宜。

陸、各甄選順位甄試事宜：

一、第1順位：

甄試順序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公告
第1順位	115年1月7日(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至4時30分。	具有該教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年1月8日(四)，是日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川堂報到。	115年1月8日(四)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5年1月9日(五)上午9時至11時。	115年1月9日(五)下午4時前。

二、第2順位：因前順位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本順位甄試。

甄試順序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公告
第2順位	115年1月12日(一)上午8時30分至下午至4時30分。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年1月13日(二)，是日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川堂報到。	115年1月13日(二)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5年1月14日(三)上午9時至11時。	115年1月14日(三)下午4時前。

三、第3順位：因第2順位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本順位甄試。

甄試順序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公告
第3順位	115年1月15日(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至4時30分。	具有大學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	115年1月16日(五)，是日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川堂報到。	115年1月16日(五)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5年1月19日(一)上午9時至11時。	115年1月19日(一)下午4時前。

柒、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均應檢附以下證件正、影本各1份，影本一律以A4紙張影印，文件空白處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請依序裝訂，正本查驗完畢發還，影本由本校抽存查對後逕行依程序銷毀：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各一份。

二、國民身分證。

三、合格教師證書，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如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尚未能於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

合格教師證書，應考人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書（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5年2月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教師證書之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暫准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及中等學校教育學分或學程證明書(若具合格教師證者則免)；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4. 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五、切結書。

六、退伍令、原住民族證明、身心障礙證明（以上無則免繳）。

七、報名費匯款證明。

捌、試教版本及範圍，甄試方式、配分比例及時間：

科別	項目 試教版本及範圍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甄試時間
歷史科	「三民版」第2冊	試教 50%	口試 50%	一、試教：每人 10 分鐘。
體育科	立言第4冊 第二章			二、口試：每人 5 分鐘。

玖、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時先以（一）身心障礙者、（二）原住民族身份者為優先，又有相同時，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二、依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高低順序，並依序擇優錄取。

拾、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於公告正、備取名單時一併公告(擬予聘任人員完成報到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壹、甄選合格並擬予聘任之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合格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

拾貳、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叁、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壹點及第拾貳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則依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拾伍、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08-7882017#701或702洽詢（地址：(920)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1號，人事室）。

拾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1159號函，報名人員
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甄選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順位	准考證 號碼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個人 Google 帳號			
地 址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訖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修 習 學 分 情 形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證書 字號	
	專 門 學 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證書 字號	
	輔 系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證書 字號	
教 師 登 記	登記種類 及科目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實 教 師	登記種類 及科目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現 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迴避查證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 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原住民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身心障 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繳交證件 (由審查 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9. 原住民證明 (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身障證明 (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令 (無則免繳)					
審查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報 考 人	(簽章)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前往貴校報名，並證實報名表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筆填寫。

此致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14學年度

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1順位 第2順位 第3順位

准 考 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准考證 編 號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各順位甄試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

第1順位：

115年1月8日（四），上午8時30分前
至本校川堂報到。

第2順位：

115年1月13日（二），上午8時30分
前至本校川堂報到。

第3順位：

115年1月16日（五），上午8時30分
前至本校川堂報到。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順位				
報考類科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請-----勿-----撕-----開-----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順位				
報考類科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成績複查單位蓋章：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